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YCZY-G2025-0002的盐城丰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填埋固体废物事件司法鉴定及相关认定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丰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填埋固体废物事件司法鉴定及相关认定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7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31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